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6,540,130.09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93,319,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327,6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74,849,410.01

元的 49.87%。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